

经济法概论

学 习 指 导

(部队内部使用)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法概论

学 习 指 导

(部队内部使用)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1)
- 第二章 经济法的渊源、制定、实施及经济法的原则..... (4)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 第三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6)
- 第四章 经济管理主体..... (8)
- 第五章 企 业..... (9)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 第六章 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14)
- 第七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15)
- 第八章 广告法 (20)
- 第九章 价格法 (23)
-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27)
-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
- 第十二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34)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 第十三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37)

第十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38)
第十五章	产业法律制度	(40)
第十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41)
第十七章	财政法	(43)
第十八章	税 法	(46)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	(50)

第五编 金融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金融法的一般原理	(52)
第二十一章	银行法律制度	(55)
第二十二章	证券法	(59)
第二十三章	票据法	(66)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要求了解经济法的产生,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重点掌握经济法的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起源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或其他联合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这个法案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有目的的直接干预经济。

德国也是经济法的发源地。《反不正当竞争法》成为许多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样板;《反对限制竞争法》则被称为德国的“经济宪法”。

二、前苏联及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经济法典》,这是世界上惟一部经济法典。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法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词源

经济法一词产生于 18 世纪。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于 1775 年撰写出版了《自然法典》一书。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概念

我们认为,中国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以下几个含义:(1)经济法是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2)经济法是调整国家通过政府调节、管理经济的法律;(3)经济法是规范政府调节、管理经济的法律;(4)经济法所规范的调节、管理,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5)经济法具有公法属性;(6)经济法不是一部法律,而是相关法律规范的总称;(7)经济法不是调整市场经济的惟一法律。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对市场运行进行调节、管理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对调整对象,按不同标准有不同的分类:

- (1)确认市场主体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 (2)维护市场秩序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 (3)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保护社会整体利益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 (4)劳动关系。

四、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民法的关系

(1)经济法与行政法:调整对象不同;是否制定市场交易规则;调整方法不同。

(2)经济法与民法:调整对象不同;直接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不同;经济法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民法以个体利益为本位;经济法调整的主体比较广泛,民法调整的主体是具有平等地位的自然、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节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一、市场经济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

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市场经济作为一个系统,有三个最基本的要素:一是供给与需求;二是价格;三是竞争。

要叶(二)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的实现形式。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包括私有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条件下运行的,是在国家适度的宏观调控、管理之下,规范有序的竞争性市场经济。

二、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一)经济法为宏观调控提供依据和保障,为平衡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提供手段

单纯的市场调节是一种自发的市场调节,不能解决宏观总量的平衡问题;单纯的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的调节,具有滞后性;单纯的市场经济有一定的盲目性;单纯的市场调节,会导致垄断的产生;单纯的市场调节,不能从宏观上解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问题;单纯的市场调节不能自动地实现社会的公平分配。

由于市场本身的局限和缺陷不能依靠市场自己克服,就需要整个社会的代表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经济法要平衡市场主体之

间的利益关系。

(二) 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1) 保护、鼓励正当竞争。

(2) 禁止、反对不正当竞争：①制定相应的规则，反对非法的行政性垄断和经营性垄断；②规定政府干预的权利；③政府行政机关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权。

第二章 经济法的渊源、制定、实施 及经济法的原则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经济法的渊源，明确制定的目的和要求，重点掌握经济法的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我国经济法借以表现的各种形式，主要有：(1)宪法；(2)法律；(3)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4)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5)规章；(6)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经济法律的司法解释；(7)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

第二节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经济法的制定

(一) 经济法制定的含义

经济法的制定，是经济法的创制活动，是指国家机关按照法定

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经济法规范的活动。

(二)经济法制定的要求:处理好自由与限制,目前与长远的要求。

二、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实施的要素为:知法、守法、执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

一、保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

保护、促进市场经济的原则,就是要以法律形式,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等市场经济机制充分、正常发挥作用。保护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原则,可以说是经济法的首要原则。

二、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要赋予国家机关调节、干预市场经济的权利;二是要限制这种权利。干预经济一是要依照法定的程序;二是要有一定的“度”。

三、保障和促进市场竞争的原则

保障和促进市场竞争的原则要求:(1)鼓励正当、公平竞争;(2)限制、打击不正当竞争、维护交易秩序。

四、效益原则

经济法的效益原则,要求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保护合法、正当的市场竞争,积极进行宏观指导,提供各种信息,防止资源的浪费。落实效益原则,同时要求考虑到交易安全,要考虑消费者的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

五、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原则

经济立法的目标之一,就是要保护社会整体利益。这是经济法的出发点,也是经济法实施所要求的结果。维护社会整体利益,

要处理好效率、安全和公平(包括分配公平)的关系。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三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通过本章的学习,明确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和特征,了解经济法主体的体系结构,明确经济法主体责任的含义。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含义

一、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主体是指可以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权利或者经济职权的享有者和经济义务或经济职责的承担者。

二、经济法主体的特征

1. 经济法主体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
2. 经济法主体应当具有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
3. 经济法主体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控管理;
4. 经济法主体具有广泛性和复杂性。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体系结构

一、经济法主体的类别

(一)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自然人以及企业内

部组织

(二)经济法主体可以分为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

二、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一)经济权利。经济权利的含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经济法主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2)经济法主体可以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3)经济法主体可以在其利益受到侵害时请求国家予以保护。

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1)经济职权;(2)财产权;(3)企业经营管理权;(4)经济请求权。

(二)经济义务。经济义务的含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经济法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实现作为权利人的相对人的意志和利益;(2)经济法主体如果该作为而不作为或者不该作为而为之,就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承担的经济义务有两种形式:①经济职责;②一般经济义务。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责任制度

一、经济法主体责任的含义

经济法主体责任,即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也称为经济法责任或者经济法律责任,它是指经济法主体对其经济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律后果。

理解经济法主体责任的概念,需要明确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经济法责任是基于经济违法行为所产生的;
2. 经济法责任的承担者是实施经济违法行为的经济法主体;
3. 经济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不履行经济义务所直接导致的后果;
4. 经济法责任是责任者必须承担的一种否定性的法律后果。

二、经济法主体责任的性质

1. 经济法主体责任具有社会性。

2. 经济法主体责任具有复合性。

三、经济法主体责任的种类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主体责任的基本类型是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

第四章 经济管理主体

通过本章的学习,明确经济管理主体的概念,了解经济管理主体的类别,明确经济主体职权的含义及特征,了解经济管理主体职权的行使。

第一节 经济管理主体概述

一、经济管理主体的概念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是指根据宪法和行政法设立的,由法律明确其性质和任务,承担经济决策、协调、指导、监督等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

它是国家行政机关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经济管理活动的国家行政机关,是享有宏观调控权的国家行政机关。

二、经济管理主体的类别

1. 经济管理主体可分为全国性经济管理主体和地方经济管理主体;

2. 经济管理主体可分为宏观经济调控机关、专业经济管理机关、市场管理监督机关以及其他经济管理机关。

第二节 经济管理主体的职权

一、经济管理主体职权的含义

经济管理主体的职权即经济职权,是指国家经济管理主体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力。就其内容而言,经济管理主体的职权也就是国家经济管理权。

国家经济管理权具有法定性、专属性、社会性和强制性。

二、经济管理主体职权的行使

经济管理主体因行使职权而实施的经济行政行为,主要是经济行政立法、经济行政执法与经济行政指导。

其中经济行政执法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经济行政命令、经济行政许可、经济行政决策、经济行政监督、经济行政处罚、经济行政强制执行。

第五章 企 业

通过本章的学习,明确企业的概念和特征,了解企业的地位、类别;明确企业法的概念;了解现代企业的法律形态;掌握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特点、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及条件。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的概念和地位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组织。企业是重要的市场主体、经济法主体。

企业的地位:(1)在国家协调、管理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

的经济关系中,企业是主要的参加者。

(2)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集中了各种生产要素,并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努力实现利润和财产增值的同时,不断满足社会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需要,从而成为现代经济社会中最活跃、最重要的主体。

二、企业的类别

- (1)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
- (2)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
- (3)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 (4)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邮电企业等;
- (5)城镇企业和乡村企业;
- (6)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 (7)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
- (8)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三、企业法的概念

企业法,是指调整企业在设立、组织、活动、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法律形态

一、公司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一)公司的法律特征:(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2)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投资的;(3)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4)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公司的种类

我国公司法将公司分为两种,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指由法定人数的股东共同组成,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负责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量以上的股东共同组成,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负责的企业法人。

(三)公司的设立

1. 设立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人至50人);(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5人以上);(2)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设立公司的程序。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的股份有限公司,它们在设立程序上基本相同,大致包括以下几个阶段:(1)股东(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2)股东缴纳出资;(3)确立公司组织机关;(4)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审批只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必经程序);(5)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除可以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外,还可以采用募集设立方式,即公司发起人股东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35%以上的股份,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大致有以下几个步骤:(1)发起人制订

公司章程;(2)发起人认购股份;(3)办理审批手续;(4)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5)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确定公司组织机关;(6)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四)公司的资本制度

1. (1)资本确定原则;(2)资本维持原则;(3)资本不变原则。

2. 公司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特定行业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如《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另外,股票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公司的组织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

二、合伙企业

(一)合伙企业的特点:

合伙企业是二人以上按照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合伙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

特征:(1)合伙企业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

(2)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成立的基础;

(3)全体合伙人共同拥有合伙企业的财产;

(4)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2)有书面合伙协议;(3)有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其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5)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设立合伙企业,应以全体合伙人为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三、个人独资企业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特点

个人独资企业是依法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特点有:(1)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仅为一个自然人;(2)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拥有绝对的控制权与支配权;(3)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4)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其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公司”字样);(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由投资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设立申请,取得营业执照。

四、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指职工以股份形式出资入股,自愿组合,共同劳动,实现民主管理,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负责的企业法人。

特点:(1)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2)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3)通过职工股东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4)是独立的企业法人。